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 04-338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通知日

期为2022年4月28日的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增加通讯参会方式。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5、2022年5月31日13点30分，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2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22年5月25日16时30分名列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人，代表股份共计5,302,874,87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6852%；出席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共计 4,157,164,618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1454%；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共计 1,145,710,26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41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等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年度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第 11 项至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其它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 6、7、8、1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2)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3)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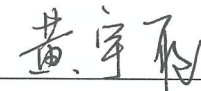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2年5月31日

